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 劉榮順

鄭家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與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7號判決）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

01 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然上訴人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
02 為訴訟代理人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裁定其應於收
03 受通知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04 之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之
05 送達證書存卷足稽（見本院卷二第75頁），上訴人逾限迄未
06 遵行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「裁
07 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」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79頁），揆諸
08 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
10 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13 法官 曾鴻文

14 法官 洪挺梧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7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9 書記官 黃心怡